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擬廢止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21、222 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保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

通訊地址：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北投區稻香路 150 巷與樹林路所圍之街廓內，範圍包括北投區秀山段 3 小段 221、222 地號等 2 筆地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位於 221、222 等 2 筆地號土地內，所申請之基地及廢巷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基地申請人所有，已檢附廢止現有巷道同意書。
- (二) 本案所在街廓（詳現況圖），西側 8 公尺計畫道路（稻香路 150 巷，部分開闢）連接稻香路，東側 8 公尺計畫道路（樹林路，現有巷道部份可供通行，屬未開闢計畫道路）。
- (三)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（未編巷弄名稱）最寬約 1.38 公尺，最窄約 1.16 公尺，全長約 16.1 公尺，巷道現況為階梯，僅供附近西北側相鄰基地現有住戶步行使用，在維持其原有之通行權益以及功能原則下，於基地北方未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內留設寬度 3.5 公尺，長度 35.1 公尺之便道，供其替代使用，如附圖所示。
- (四) 本廢巷申請案由於其現有巷道坐落於 221、222 地號土地之間，且其四周計畫道路尚未完全開闢，不符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 11 條要件得以併建照辦理，爰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廢巷程序。
- (五) 本案建築基地為北投區秀山段 3 小段 221、222 地號等 2 筆，面積共 337 平方公尺，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越過稻香路 150 巷通行至相鄰基地（330 等 7 筆地號，詳附圖），現有巷為階梯狀，寬度約 1.2 公尺，無法通行車輛，僅供步行使用，未來開闢之便道寬度約 3.5 公尺，坡度 1/15，並銜接已開闢完成之稻香路 150 巷，可維持通行便利，本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完成臨接基地之 8 公尺計畫道路開

關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不致造成他人通行不便，然開關後之計畫道路將對基地整體使用、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
(六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七) 申請人承諾自行負責開關北側 3.5 公尺寬便道(稻香路 150 巷東北側至樹林路段，長度約 35.1 公尺)，俾維持基地外道路稻香路 150 巷東北端段落通行之完整，復為維持通行，應先行開關完成便道，開關之便道在未依規定完竣前，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。

六、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135172550 號公開展覽公告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102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 102 年 8 月 12 日第 36 次委員會確認並修正會議紀錄，其決議如下：

經全體出席委員取得共識下，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，並應確實遵守下述決議事項：

1. 本案未來申請建照時，須一併開關週邊計畫道路。在取得使用執照前，西側、東側及北側(部分)之計畫道路應開關完成(詳如附圖)，並於建造執照註記列管。
2. 本案係原則同意廢巷，申請人應於基地西側闢設一條 3.5 公尺寬、坡度小於 1:15 之便道，連接已開關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，替代基地內現有巷道供公共通行。在未開關上述便道前，則不同意廢巷且不得擅自封閉廢止之現有巷道。
3. 本案之替代便道於建築施工期間，應先檢送施工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至本市建管處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封閉該便道。
4. 本案基地臨計畫道路側皆應退縮 1.5 公尺配置建築物。
5. 本基地北方中心端點兩側向南 3 公尺距離範圍內，作為開放空間廣場使用(詳附圖)。
6. 本案修正案名為保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廢止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21、222 地號內(未編巷弄名稱)現有巷道」案。